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吴锡盾先生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关于豁免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妇幼用品;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妇幼用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修正事项相关的登记事宜,董事会可授权第三人具体办理,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有关决议、材料;签署、执行、修改递交给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与材料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楚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实施,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拟增加"日用百货"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应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妇幼用品;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妇幼用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9月25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9月25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00《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00《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二)其它事项

1、以上提案已经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提案1.00项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先生《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吴锡盾先生拟申请豁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吴锡盾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1、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11 月 28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吴锡盾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个月内出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②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78,044,99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核准公司向汕头天际和吴锭延2名认购对象发行34,134,98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000.00万元。

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经批准于2016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司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①汕头天际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 54,231,111 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81,346,666 股新增股份,该等股份的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③就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际股份合计 135,577,777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如发生因天际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致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天际股份前述 135,577,777 股股份相应增加的情形,则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3)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内容。

2、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吴锡盾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不涉及豁免法律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申请豁免的承诺属于自愿性承诺,具体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如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本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07,968,51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26.85%;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2,142,800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97.87%,占公司总股本7.99%。汕头天际、星嘉国际质押比例高,部分质押股份遭遇平仓处置。

吴锡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通过汕头天际、星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股份质押率高,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在当前面临疫情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如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等方式为公司引入新的长期战略投资者,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公司治理,继而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上述承诺事项的豁免有助于公司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吴锡盾先生目前有意向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为公司引进新的长期战略投资者,为顺利推进相关事宜,吴锡盾先生拟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吴锡盾先生本次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申请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豁免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豁免申请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实施,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豁免吴锡盾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引入对公司发展有利的长期战略股东、引进优质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有利于缓解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的股票质押风险和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3、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关于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南方永利A,160130;南方永利C,160132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本基金为LOF基金,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中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本基金2020年度开放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0年9月7日止。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安排本基金终止上市、终止基金合同并启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6日发布的《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2020年度开放期为2020年8月18日(含)至2020年9月7日(含)。因此,2020年度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近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溢价,交易价格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一定的偏离。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损失。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5	
前端交易代码		202105	
后端交易代码		202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787,665.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78,766.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5	202107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02105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02106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32	1.5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969,244.21	9,818,420.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6,496,924.42	981,842.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0700

注:《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9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事宜。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	
基金主代码		202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0年9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10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广利A/B	南方广利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202105	202107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9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B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A/B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9月8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5元,相对于当日0.370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74.09%。截至2020年9月9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3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9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0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优先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150188)与进取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189)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日0:00起,至2020年9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基金代码:150249)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代码:15025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航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航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2(A级)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1001(A类) 261101(C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61002(A类) 261102(C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181(A类) 000182(C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252(A类) 000253(C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380(A类)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1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750(A类)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535(A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065(A类) 002066(C类)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2796(A类) 002797(C类)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2792(A类) 002793(C类)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通过中航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航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航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航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航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航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航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9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94),经核查发现遗漏,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补充前:

六、其他说明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康得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冻结,不排除其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兴瀚资管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

补充后(已加粗):

六、其他说明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康得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冻结,不排除其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兴瀚资管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0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 "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下称:兴瀚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瀚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司法裁定受让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受让股份分别为294,117,647股、11,000,000股、30,000,000股,合计335,117,647股。

自2020年8月27日起,兴瀚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35,11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约9.46%,首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209,442	20.4%	387,091,795	10.93%
兴瀚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335,117,647	9.46%

三、兴瀚资管及其一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65341A
住所	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贵云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6楼
一致行动人一	
公司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企业类型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不超过伍佰亿元整
合同期限	2016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25层
一致行动人二	
公司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企业类型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不超过玖仟陆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合同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2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708A

四、兴瀚资管的控股股东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兴瀚资管100%的股权,为兴瀚资管的控股股东,也为唯一股东。

五、兴瀚资管及其一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兴瀚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同一主体,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因主张债权后,经司法裁定受让取得的股票。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裁定受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2、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得集团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兴瀚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时,康得新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康得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违背了减持新规。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康得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冻结,不排除其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兴瀚资管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兴瀚资管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康得

股票代码: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康得大厦6层

权益变动性质:执行法院裁定(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月日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信息披露内容,特做如下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康得新 24.05%股份,康得新的控股股东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玉。

通过第一次交易,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康得新0.65%的股份2300万股股权转让给华福证券。第一次交易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康得新股份由24.05%减少至23.4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通过第二次交易,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康得新2.57%的股份9105.06万股转让给金生未来七号。第二次交易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康得新股份由23.40%减少至20.82%,此外,金生未来七号的279.9429万股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通过第三次交易,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康得新0.42%的股份1515.47万股转让给招商证券(1500万股)及东吴证券(15.47万股)。 第三次交易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康得新股份由20.82%减少至20.40%。

通过第四次交易,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康得新0.31%的股份1100万股转让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第四次交易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康得新股份由20.40%减少至20.09%。

通过第五次交易,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康得新0.85%的股份3000万股转让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第五次交易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康得新股份由20.09%减少至19.24%。

通过第六次交易,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康得新8.31%的股份29411.76万股转让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故本次交易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康得新股份由19.24%减少至1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明确另有所知,以下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康得新	指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得集团	指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钟玉	指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法院裁定减持康得新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1019499954		
住所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法定代表人	钟玉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1988.12.20-2022.12.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康得大厦6层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钟玉	120000	80%
	韩于	21000	14%
	那宝立	4500	3%
	韩珠	2250	1.5%
	李扬	2250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玉先生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8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钟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101021950032223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宿舍11楼2单元30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康得大厦6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钟玉	男	中国	董事长	北京市	否
韩于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市	否
那宝立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得投资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得投资集团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能源金属有限公司(Energy Metal Limited)股份,参股比例为 12.66%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司法强制执行裁定,清偿原有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康得新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执行法院裁定,可能继续减持康得新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一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5141.4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5%。

第一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2841.4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0%。

第二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736.4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82%。

第三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2220.9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0%。

第四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120.9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9%。

第五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120.9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4%。

第六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8709.1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减持方式。

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 康得投资集团共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减持康得新共计46432.2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华福证券	2019.11.26	执行法院裁定	2300	0.65%
金生未来七号	2020.01.16	执行法院裁定	9105.06	2.57%
招商证券	2020.06.02	执行法院裁定	1500	0.42%
东吴证券	2020.06.02	执行法院裁定	15.47	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20.08.27	执行法院裁定	1100	0.3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20.08.27	执行法院裁定	3000	0.85%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27	执行法院裁定	29411.76	8.31%
康得集团减持合计	-	-	46432.29	13.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剩余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得新股份387,091,795股,上述股份已全部冻结,约98.54%股份已质押。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第四节第二条中已披露的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的执行法院裁定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康得新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月 日
(签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月 日
(签章)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
股票简称	*ST康得	股票代码	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二级市场购买(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5141.47万股 持股比例:24.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46432.29万股 变动比例:1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章)